

玉田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处罚[2025]12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玉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MA7C624G53

法定代表人：刘惠垠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小陈府村西胜街 6 号

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受理了唐山廷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书，投诉你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参加玉田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社会保障资金，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以上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玉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你公司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为证。

你公司收到《玉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财处罚告[2025]10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1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零贰拾壹元零捌分（小写：¥26021.08元）；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玉田县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玉田县财政局；开户银行：玉田农商银行；账号：403020122000030816）。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30001

